

文化部令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 
文授資局物字第 10630069612 號

廢止「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」、「國外地區中華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鄭麗君